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847号

原告：朱蓓蓓，女，198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相印，安徽宝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束勇，男，1983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杨丽君，女，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原告朱蓓蓓诉被告束勇、杨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5日立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蓓蓓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相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束勇、杨丽君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朱蓓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束勇与被告杨丽君是夫妻关系。被告束勇以资金周转为由，分别在2015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2015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2015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3万元，2015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2016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12万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归还，被告一直拖延，拒绝归还欠款。

束勇、杨丽君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12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7月5日，束勇分五次向朱蓓蓓出具借条，内容分别为：“今借到朱蓓蓓3万元整”、“今借到朱蓓蓓人民币2万元整”、“今借到朱蓓蓓3万元人民币”、“今借到朱蓓蓓2万元整”、“今借到朱蓓蓓人民币2万元整”。上述借款，朱蓓蓓均已现金方式交付给束勇。

另查明，束勇与杨丽君于2010年8月17日登记结婚。

再查明，朱蓓蓓与束勇系同学关系。

上述事实，有朱蓓蓓提供的户籍证明、借条（5张）、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束勇分五次向朱蓓蓓借款合计12万元，朱蓓蓓在束勇出具借条后，均以现金方式履行了借款出借义务。现朱蓓蓓主张束勇偿还借款本金并自起诉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束勇在与杨丽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虽然以个人名义向朱蓓蓓借款，出具的借条上也仅有束勇一人签名，但根据束勇在借款期间的职业、身份、收入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家事代理权限范围，应认定前述五笔借款为束勇与杨丽君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现朱蓓蓓主张杨丽君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应予准许。

束勇、杨丽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行使答辩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束勇、杨丽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朱蓓蓓借款本金12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500元，由被告束勇、杨丽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丁文华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汪 觅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